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www.mof.com.cn

2008 年第 21 期(总第 42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4月2日

第21期(总第421期)

目 录

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3)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1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09号,公布《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 (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第13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航空旅客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暂行规定》 (2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第15号,公布《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3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第16号 (3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第17号 (3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第18号 (33)
8.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第3号 (33)
9.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发展水平意见的通知 (36)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意见 (40)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2, 2008

No. 21 (Series Issue No. 421)

Contents

Laws and Explanation of Laws

1. Decree No. 51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Annulling Som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3)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Enforcement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14)
2. Decree No. 109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Operation in Association between Law Firms of Hong Kong SAR/Macao SAR and Mainland Law Firms (18)
3. Announcement No. 13,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the Transfer of Electronic Manifest Data of Entry and Exit Air Passengers (23)
4. Announcement No. 15,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List of Tax—refund Commodities of Key Spare Parts Imported for New and Powerful Agricultural Equipment (30)
5. Announcement No. 16,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2)
6. Announcement No. 17,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2)
7. Announcement No. 18,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3)
8. Announcement No. 3, 2008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3)
9.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Opinions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Development Zones (36)
10.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Outsourcing Industry (4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6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更好地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国务院对截至 2006 年底现行行政法规共 655 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主要内容被新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代替的 49 件行政法规，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 1）

二、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43 件行政法规，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49 件)

2. 国务院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法规目录(43 件)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49 件)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1	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1950 年 6 月 24 日政务院公布	已被 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8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0 号公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2	关于搬运危险性物品的 几项办法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批准 1951 年 10 月 9 日 劳动部公布	已被 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8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 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 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5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2 号公布 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公布的《工伤保险条例》代替。
3	防止沥青中毒办法	1956 年 1 月 26 日国务 院批准 1956 年 1 月 31 日劳动部公布	已被 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6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5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2 号公布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 护条例》代替。
4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956 年 5 月 25 日国务 院全体会议第 29 次会 议通过	已被 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6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代替。
5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 规程	1956 年 5 月 25 日国务 院全体会议第 29 次会 议通过	已被 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1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 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公 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公布 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代替。
6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 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 规定	1963 年 3 月 30 日国务 院公布	已被 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7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公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条例》、2004 年 1 月 9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7	旅客丢失车票和发生急病、死亡处理办法	铁道部制定 1963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批转	已被 1990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2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3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1 号公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代替。
8	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	1963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 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公布	已被 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8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987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公布的《工伤保险条例》代替。
9	古遗址古墓葬调查发掘暂行管理办法	1964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批准 1964 年 9 月 17 日文化部公布	已被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6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3 年 5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7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代替。
10	无线电管理规则	1978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已被 1993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128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央军委批准 1994 年 12 月 3 日总参谋部公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无线电管理条例》代替。
11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1979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2000 年 7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6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 1 号公布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1999 年 4 月 5 日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意见的通知》代替。
12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	1979 年 9 月 24 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1999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13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央组织部拟订 1981 年 7 月 1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已被 1986 年 9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代替。
14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1982 年 1 月 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	已被 1986 年 9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代替。
15	矿山安全条例	1982 年 2 月 13 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1992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10 月 30 日劳动部令第 4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代替。
16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1982 年 2 月 13 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1992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6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10 月 30 日劳动部令第 4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代替。
17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982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7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代替。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82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代替。
19	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	1982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已被 1998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5 年 7 月 22 日中央军委公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绿化条例》代替。
20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1983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 1983 年 6 月 4 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公布	已被 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21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1983年8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8月26日民政部公布	已被2003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7号公布的《婚姻登记条例》代替。
22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1983年12月17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5号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代替。
23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1997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7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2号公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代替。
24	人民防空条例	1984年7月2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已被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代替。
25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1985年3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已被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9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代替。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985年4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5月15日财政部公布	已被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代替。
27	国务院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1985年5月28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6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代替。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1985年9月30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2001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6年3月21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3月25日海关总署公布	已被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3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九二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代替。
30	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制定 中共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批准 198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已被2005年2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科技部、劳动保障部、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的通知》代替。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1986年11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1月28日公安部公布 1991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2年2月27日公安部公布	已被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代替。
32	国务院参事室组织简则	1987年5月16日国务院批准	已被1992年1月30日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参事室组织简则》代替。
33	兽药管理条例	1987年5月21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零四号公布的《兽药管理条例》代替。
34	关于严格禁止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授回扣和收取小费的规定	1987年8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8月17日国家旅游局公布	已被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六三号公布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代替。
35	关于加强空运进口货物管理的暂行办法	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公布	已被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代替。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1989年1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2月27日卫生部令第一号公布	已被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六零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代替。
37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9年2月20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代替。
38	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9年8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9月6日海关总署公布	已被2003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九二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39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199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7号公布	已被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代替。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992年2月29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9号公布	已被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代替。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1992年4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5月5日国家文物局令 第2号公布	已被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代替。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	1992年7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7月27日海关总署令 第32号公布	已被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3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代替。
4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第六十四条内容的批复	1993年4月5日	已被200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31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代替。
44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93年8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9月2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公布	已被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3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代替。
45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1996年6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7月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2号公布	已被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代替。
46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1997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	已被2006年9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代替。
47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1998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6号公布	已被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3号公布的《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代替。
48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的批复	1999年7月29日	已被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49	国务院关于修改《兽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1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5号公布	已被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的《兽药管理条例》代替。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法规目录(43 件)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1	铁路军运暂行条例	1950年8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令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	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	1952年8月24日政务院批准 1952年8月30日卫生部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出入国境暂行办法	1952年10月15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4	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	1958年2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58年3月29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安部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5	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	1979年7月13日国务院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6	文物特准出口管理试行办法	1979年7月31日国务院批准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7	关于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制定 1980年7月1日国务院转发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8	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	财政部制定 1980年7月2日国务院批转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9	关于用侨汇购买和建设住宅的暂行办法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制定 1980年3月5日国务院转发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981年1月28日国务院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1	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1982年2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82年4月1日海关总署、财政部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2	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	教育部制定 1982年9月9日国务院批转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3	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教育部制定 1982年10月21日国务院批准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4	关于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内部机构设置审批暂行规定	1982年11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15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建立、调整的审批试行办法	1983年2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3月17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6	国防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1984年7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7	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	水利电力部制定 1984年8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8	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国家计划委员会拟订 1984年10月4日国务院批转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9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1984年12月26日国务院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0	关于加强和改善民用工业为国防军工协作配套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5年1月1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1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1985年3月21日国务院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22	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制定 1985年5月23日国务院批转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3	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1985年9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4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5年10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10月12日财政部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规划市区内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的暂行规定	1986年9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0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6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987年9月17日国务院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27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	1988年8月27日国务院批准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1988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号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29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号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0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90年8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8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3号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31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1990年12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2	企业财务通则	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令 第4号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33	企业会计准则	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令第5号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4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	1993年7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8月3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35	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	1993年9月4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16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36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9月29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11月5日冶金部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7	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	1994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12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8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1995年8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8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令第1号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9	办理外派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暂行规定	1996年10月22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2月2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公安部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40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3月8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3月25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41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1997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10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42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1998年9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10月1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号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43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2000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7号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通知,前件作废,以此文为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0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发展的要求和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提出的政策措施,促进“十一五”时期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

(一)抓紧制订或修订服务业发展规划。各地区要根据国家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积极并实事求是地制订本地区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发展目标,有条件的大中城市要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订或修订相关行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完善服务业发展规划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都要把服务业发展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中。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服务业发展考核体系,在条件具备时,定期公布全国和分地区服务业发展水平、结构等主要指标。

(二)尽快研究完善产业政策。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关规定,抓紧细化、完善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明确行业发展重点及支持方向;要根据服务业跨度大、领域广的实际,分门别类地调整和完善相关产业政策,认真清理限制产业分工、业务外包等影响服务业发展的不合理规定,逐步形成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体系。各地区要立足现有基础和比较优势,制订并细化本地区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突出本地特色,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

二、深化服务领域改革

(三)进一步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一般性服务业企业降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另有规定的外,一律降低到3万元人民币,并研究在营业场所、投资人资格、业务范围等方面适当放宽条件。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做规定的服务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律停止执行。加大铁路、电信等垄断行业改革力度,进一步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引入竞争机制。继续稳妥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城市供水供热供气、公共交通、污水处

理、垃圾处理等可以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委托企业经营。认真做好在全国范围内调整和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政策的落实工作。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体育、建设等部门对本领域能够实行市场化经营的服务,抓紧研究提出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力量增加供给的具体措施。

(四)加快推进国有服务企业改革。国资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国有服务企业股份制改革和战略性重组,将服务业国有资本集中在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领域,鼓励中央服务企业和地方国有服务企业通过股权并购、股权置换、相互参股等方式进行重组,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服务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继续深化银行业改革,重点推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和国家开发银行改革,强化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三农”服务的功能。

(五)推进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要转制为企业,条件成熟的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央编办会同财政部、人事部等部门抓紧制定和完善促进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配套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继续深化后勤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后勤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分开,实现后勤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社会化。创新后勤服务社会化形式,引进竞争机制,逐步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的后勤服务市场体系。对后勤服务机构改革后新进入的工作人员,应实行聘用制等新的用人机制。

三、提高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水平

(六)稳步推进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在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基础上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服务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和城市加快形成若干服务业外包中心;在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公共平台建设及企业发展。各类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给予货物贸易同等便利,改进服务贸易企业外汇管理,保证合理用汇。交通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解决中资船舶悬挂方便旗经营问题,发展壮大国际航运船队。加快建设上海、天津、大连等国际航运中心,鼓励在其保税港区进行服务业对外开放创新试点。

(七)积极支持服务企业“走出去”。各有关部门要研究采取具体措施,为企业“走出去”和服务出口创造良好环境。对软件和服务外包等出口开辟进出境通关“绿色通道”,对中医药、中餐、汉语教育、文化、体育、对外承包工程等领域企业和专业人才“走出去”提供帮助,简化出入境手续,并纳入国家有关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支持国内有条件的金融企业开展跨国经营,为我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金融服务。同时,要鼓励贸易、咨询、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等企业积极为服务业“走出去”提供服务。

四、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

(八)积极创新服务业组织结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鼓励服务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促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支持设立专业化产业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服务业领域企业兼并重组,优化服务业企业结构。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商业网点规划调控,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专卖店、专业店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除有特殊规定外,服务企业设立连锁经营门店可持总部出具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直接到门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和核准经营范围手续。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专业协会发展。

(九)加快实施品牌战略。大力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实现服务品牌带动产品品牌推广、产品品牌带动服务品牌提升的良性互动发展。培育发展知名品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商务部等部门应将其纳入中央外贸发展基金等国家有关专项资金

扶持范围。扶持中华老字号企业发展,在城市改造中,涉及中华老字号店铺原址动迁的,应在原地妥善安置或在适宜其发展的商圈内安置,并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十)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创新。科技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抓好现代服务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重大项目。充分发挥国家相关产业化基地的作用,建立一批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技术研发中心和中介服务机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对服务领域重大技术引进项目及相关的技术改造提供贷款贴息支持,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活动提供研发资助,在政府采购中优先支持采用国内自主开发的软件等信息服务,进一步扩大创业风险投资试点范围。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知识产权交易活动,符合规定的可以享受创业投资机构的有关优惠政策。

五、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

(十一)加大公共服务投入力度。进一步明确政府公共服务责任,健全公共财政体制,把更多财政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提高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和社会满意水平。中央财政要继续增加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节能减排、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支出,重点提高对农村、欠发达地区和城市中低收入居民的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医药卫生体制等重大改革。国家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和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农村,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中西部地区,尽快使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得到改善。调动地方发展服务业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要通过转移支付等对服务经济发展较快但财政困难的地方给予支持。

(十二)加大财政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并根据财政状况及服务业发展需要逐步增加,重点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和完善农村服务体系。整合服务领域的财政扶持资金,综合运用贷款贴息、经费补助和奖励等多种方式支持服务业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要加大对规划内重点服务业项目的投入,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服务业项目。地方政府也要根据需要提供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有条件的地方要扩大资金规模,支持服务业发展。

(十三)加大金融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机构等要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适应服务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发行股票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逐步将收费权质押贷款范围扩大到供水、供热、环保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修订和完善有关股票、债券发行的基本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制度要充分考虑服务企业的特点。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优先得到批准。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搭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地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给予重点资助或贷款贴息补助。

六、优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十四)进一步加大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支持服务企业产品研发,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所得税抵扣优惠。加快推进在苏州工业园区开展鼓励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展所得税、营业税政策试点,积极扩大软件开发、信息技术、知识产权服务、工程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外包、现代物流等鼓励类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的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以及提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相关服务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加大对自主创新、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利用等方面服务业的税收优惠力度。在服务业领域开展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试点。对吸收就业多、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低

等服务类企业,按照其吸收就业人员数量给予补贴或所得税优惠。研究制订社区服务、家政服务、实物租赁、维修服务、便利连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中华老字号经营等服务业和出口文化教育产品等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五)实行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土地管理政策。各地区制订城市总体规划要充分考虑服务业发展的需要,中心城市要逐步迁出或关闭市区污染大、占地多等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退出的土地优先用于发展服务业。城市建设新居住区内,规划确定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不得改作他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和改进土地规划计划调控,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服务业发展用地。加强对服务业用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履约管理,保证政府供应的土地能够及时转化为服务业项目供地。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十六)完善服务业价格、收费等政策。价格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减少服务价格政府定价和指导价,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公开、透明的定价制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地区要结合销售电价调整,于2008年底前基本实现商业用电价格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并轨,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用水价格基本实现与工业用水价格同价。清理各类收费,取消和制止不合理收费项目。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要按照规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明确规定外,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安装和维护与政府部门联网办理业务的计算机软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各地区要对从事农村客运服务以及岛屿、库区、湖区等乡镇渡口和客运经营等方便农民出行的运输行业,比照城市公交客运政策,给予政策支持。

(十七)加强服务业从业人员社会保障工作。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加快将服务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尽快修订《失业保险条例》,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参保范围。针对服务行业就业形式多样、流动性较强、农民工居多等特点,加快推进服务业企业参加医疗、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服务业企业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权益。鼓励和引导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计划。规范企业年金管理方式,2008年底,将原行业或企业自行管理的企业年金业务,逐步移交给有资质的运营机构受托管理。

七、加强服务业基础工作

(十八)大力培养服务业人才。教育、科技、人事和劳动保障等部门要积极引导高等院校完善并加强与现代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与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鼓励建立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对国内外相关外包服务培训机构以独资或与高校、企业合作的形式成立培训机构给予审批便利。人事和劳动保障等部门要按照服务业发展需要,不断调整完善和规范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尽快设置相应的服务业职业资格和职称。人事和劳动保障部门要鼓励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发展,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十九)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质检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和修订物流、电信、邮政、快递、运输、旅游、体育、商贸、餐饮、社区服务等服务标准,继续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共享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在就业、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等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信息。

(二十)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完善服务业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和协调各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服务业统计工作。统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建立政府统计和行业统计互为补充的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健全

服务业信息发布制度。结合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重点摸清我国服务业发展状况,为国家制定规划和政策提供依据。中央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服务业统计,地方财政也要增加投入。

(二十一)加强服务业法制建设。法制办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制定和修订促进服务业发展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工作,为服务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八、狠抓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

(二十二)抓紧制定具体配套政策措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发〔2007〕7号文件和本文意见要求,对已经明确的政策抓好落实,对需要制定具体配套政策措施的要抓紧研究制定,成熟一项,出台一项。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服务业发展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和矛盾,不断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推进服务业改革和发展。各地区也要抓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二十三)加强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发展服务业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工作任务,切实把中央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到实处。全国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总体协调作用,做好服务业发展目标落实与考核、政策措施制定等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09 号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08 年 3 月 4 日司法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稿件来源:司法部提供)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了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结合近几年香

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开展联营的情况，决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的联营，是由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按照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内地进行联合经营，向委托人分别提供香港、澳门和内地法律服务。”

二、删除第五条第(七)项，将第(六)项修改为“已获准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且代表机构在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申请联营时代表机构设立未满两年的，自代表机构设立之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将第(五)项修改为：“(五)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该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内容为“(六)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原第(六)项内容变为第(七)项。

四、在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内容为“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准予联营的，作出准予联营决定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还应当将准予联营批件同时抄送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五、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联营双方各自的名称、住所地、独资经营者、合伙人姓名。”

六、将第十八条修改为：“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联营双方决定共用办公场所的，应当选择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作为共用办公场所。共用办公场所或办公设备的费用分担由联营协议约定。”

七、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内容为“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被依法注销的”，原第(四)项内容变为第(五)项。

八、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联营执业许可证副本以及下列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

(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的有效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二)上一年度的联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以联营名义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以联营名义办理法律事务的收费情况，联营收费的分享和运营费用的分摊情况，联营的收入和纳税情况，以联营名义开展业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情况等；

(三)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在上一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况的文件。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年检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视为联营双方自行终止联营。”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3号发布，司法部令第100号和第106号修正)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附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 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3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28日司法部令第100号、2006年12月22日司法部令第106号和2008年3月6日司法部令第109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规范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进行联营的活动及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营，是由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按照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内地进行联合经营，向委托人分别提供香港、澳门和内地法律服务。

第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不得采取合伙型联营和法人型联营。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联营期间，双方的法律地位、名称和财务应当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联营申请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 (一)根据香港、澳门有关法规登记设立；
- (二)在香港、澳门拥有或者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3年；
- (三)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必须为香港、澳门注册执业律师；
- (四)主要业务范围应为在香港、澳门提供本地法律服务；
- (五)律师事务所及其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均须缴纳香港利得税、澳门所得补充税或者职业税；
- (六)已获准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且代表机构在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申请联营时代表机构设立未满两年的，自代表机构设立之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 (一)成立满3年；
- (二)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内地律师事务所分所不得作为联营一方申请联营。

第七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应当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双方签署的联营申请书；
- (二)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
- (三)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获准在香港、澳门设立的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独资经营者或者负责人、

所有合伙人名单,驻内地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及代表名单;

(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

(五)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该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六)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七)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列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八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联营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联营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准予联营,颁发联营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联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准予联营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颁发联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联营的批件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准予联营的,作出准予联营决定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还应当将准予联营批件同时抄送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章 联营规则

第九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联营协议。联营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联营双方各自的名称、住所地、独资经营者、合伙人姓名;
- (二)联营名称、标识;
- (三)联营期限;
- (四)联营业务范围;
- (五)共用办公场所和设备的安排;
- (六)共用行政、文秘等辅助人员的安排;
- (七)联营收费的分享及运营费用的分摊安排;
- (八)联营双方律师的执业保险及责任承担方式的安排;
- (九)联营的终止及清算;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 (十二)其他事项。

联营协议应当依照内地法律的有关规定订立。

联营协议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联营后生效。

第十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协议约定的联营期限不得少于1年。双方联营协议约定的联营期满,经双方协商可以续延。申请联营续延,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使用双方商定并经核准的联营名称和联营标识。

联营名称由香港或者澳门律师事务所名称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名称加联营的字样组成。

第十二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同以联营的名义,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委托,采取合作方式办理各自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香港、澳门、内地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事务。

参与联营业务的香港、澳门律师,不得办理内地法律事务。

第十三条 联营双方受托办理法律事务,应当避免各自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以联营名义合作办理法律事务的,可以统一向委托人收费,双方再依照联营协议进行分配;也可以根据联营中各自办理的法律事务,分别向委托人收费,但须事先告知委托人。

第十五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同进行业务宣传推广活动。但在进行业务宣传推广时,应当披露下列事实:

- (一)双方联营不是合伙型联营或者法人型联营;
- (二)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不能从事内地法律事务;
- (三)进行宣传推广的律师须明示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第十六条 联营双方及其参与联营业务的律师,应当分别依照香港、澳门和内地的有关规定,以各自的名义参加律师执业保险。

第十七条 联营双方在开展联营业务中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依照联营协议,由过错方独自承担或者双方分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联营双方决定共用办公场所的,应当选择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作为共用办公场所。共用办公场所或办公设备的费用分担由联营协议约定。

第十九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行政、文秘等辅助人员。有关费用分担由联营协议约定。

第二十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各自保持独立的财务制度和会计账簿。

第二十一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联营:

- (一)联营期满双方不再申请续延的;
- (二)联营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终止联营的;
- (三)联营一方不再存续或者破产的;
- (四)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被依法注销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联营的情形。

终止联营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共同向内地律师

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联营执业许可证副本以及下列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

(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的有效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二)上一年度的联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以联营名义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以联营名义办理法律事务的收费情况,联营收费的分享和运营费用的分摊情况,联营的收入和纳税情况,以联营名义开展业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情况等;

(三)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在上一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况的文件。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年检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视为联营双方自行终止联营。

第二十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年 第13号

为促进国际民航运输便利,保障国际民航运输安全,规范海关对进出境航空旅客舱单的管理,提高旅客通关效率,适应2008年北京奥运会有关要求,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航空旅客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暂行规定》,现予以公告,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航空旅客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航空旅客舱单 电子数据传输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进出境航空旅客舱单的管理,促进国际民航运输便利,保障国际民航运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航空旅客舱单(以下简称“舱单”)是指反映进出境航空器所载旅客(包括机组人员)信息的载体,包括原始舱单、预配舱单、乘载舱单。

第三条 海关对进出境航空旅客舱单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进出境航空器负责人(以下称“民用航空企业”)应当按照海关备案的范围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

对未按照规定传输舱单电子数据的,海关可以暂不予办理航空器进出境申报手续。

因计算机故障等特殊情况下无法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的,经海关同意,可以采用纸质形式在规定时限向海关递交有关单证。

第五条 海关以接受原始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的时间为进口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时间;海关以接受预配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的时间为出口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的时间。

第六条 民用航空企业应当在2008年5月1日前一次性向其业务量最大航空港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经授权的隶属海关进行备案,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备案登记表》(见附表1);
- (二)企业印章以及相关业务印章的印模;
- (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件或者资格证件的复印件;
- (四)本航空企业全国各航空港国际航班计划。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同时出示原件供海关验核。

在海关备案的有关内容如果发生改变的,民用航空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和有关文件到海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七条 原始舱单电子数据传输以前,民用航空企业应当将航空器预计抵达境内目的港的时间通知海关。

航空器抵达境内目的港以前,民用航空企业应当将航空器确切的抵达时间通知海关;抵港时应当向海关进行航空器进境申报。

第八条 民用航空企业应当在下列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电子数据:

- (一)航程在1小时以下的,航空器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30分钟以前;
- (二)航程在1小时至2小时的,航空器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1小时以前;
- (三)航程在2小时以上的,航空器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2小时以前。

第九条 海关接受原始舱单电子数据传输后,对决定不予下客的,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及时通知民用航空企业,并告知不予下客的理由。

海关因故无法以电子数据方式通知的,应当派员实地办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手续。

第十条 民用航空企业或者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在航空器下客完毕后3小时以内向海关提交进境旅客及其行李物品结关申请,并提供实际下客人数、托运行李物品提取数量以及未运抵行李物品数量。

经海关核对无误的,可以办理结关手续;原始舱单与结关申请不相符的,民用航空企业或者海关监管场所经营者应当在进境航空器下客完毕后 24 小时以内向海关报告不相符的原因。

民用航空企业或者海关监管场所经营者应当将无人认领的托运行李物品转交海关处理。

第十一条 民用航空企业应当在出境旅客开始办理登机手续的 1 小时以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电子数据,并在旅客办理登机手续后、航空器上客以前向海关传输承载舱单电子数据。

第十二条 海关接受承载舱单电子数据传输后,对决定不予上客的,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及时通知民用航空企业,并告知不予上客理由。

海关因故无法以电子数据方式通知的,应当派员实地办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民用航空企业应当在航空器驶离出境始发港的 2 小时以前将驶离时间通知海关。

第十四条 出境航空器在旅客全部登机后,民用航空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结关申请,经海关办结手续后,出境航空器方可离境。

第十五条 海关应当将承载舱单与结关申请进行核对,对二者不相符的,以电子数据方式通知民用航空企业。民用航空企业应在出境航空器结关完毕后的 24 小时以内向海关报告不相符的原因。

第十六条 已经传输的舱单电子数据需要变更的,民用航空企业可以在原始舱单和预配舱单规定的传输时限以前直接予以变更。

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时间以海关接受舱单电子数据变更的时间为准。

第十七条 在原始舱单和预配舱单规定的传输时限后,需要变更海关已经接受的舱单电子数据的,民用航空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舱单变更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以进行变更。

第十八条 民用航空企业办理相关变更旅客舱单手续时,应向海关提交《舱单变更申请表》(见附表 2)、加盖有舱单传输人公章的正确的纸质舱单、其他能够证明舱单变更合理性的文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同时出示原件供海关验核。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原始舱单”,是指民用航空企业向海关传输的反映进境航空器承载旅客(包括机组人员)信息的舱单。

“预配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航空器预计承载旅客(包括机组人员)信息的舱单。

“承载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航空器实际载有旅客(包括机组人员)信息的舱单。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二十条 自海关接受舱单电子数据之日起 3 年内,民用航空企业应当妥善保管纸质舱单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列原始舱单、预配舱单、承载舱单电子数据的项目由海关总署制定(见附表 3),电子数据的格式及传输报文标准另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 备案登记表

2. 舱单变更申请表

3. 舱单项目

附表 1

备案登记表

海关编号: □□□□□□□□□□

单位全称	(中文)	简称		
	(英文)			
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舱单传输人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货报告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运抵报告提交人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营运资格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签发提(运)单资格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场所经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疏港分流运抵 <input type="checkbox"/> 分拨运抵
传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总提(运)单 <input type="checkbox"/> 分提(运)单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舱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舱单 <input type="checkbox"/> 预配舱单 <input type="checkbox"/> 装载舱单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工具理货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拼箱理货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装箱清单
运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列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系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其它	组织机构代码	行业批准文号		
	税务登记证代码	企业国际通用代码及授予组织		
提交单证	<input type="checkbox"/> 提(运)单和装货单的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公章以及相关业务印章的印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件或者资格证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海关需要的其他文件			
海关批注栏	备案意见		复核意见	
	办理情况:			

附表 2

舱单变更申请表

海关编号: □□□□□□□□□□□□□□

变更舱单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舱单 <input type="checkbox"/> 预配舱单 <input type="checkbox"/> 装载舱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变更数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总提(运)单 <input type="checkbox"/> 分提(运)单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舱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运输工具情况	运输工具名称(中文)	运输工具名称(英文)	航次	进/出港时间	
需变更舱单	总提(运)单号		分提(运)单号		
变更项目	项目	代码	更改前内容	更改后内容	
变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因不可抗力灭失、短损,造成舱单数据不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装载舱单中的出口货物,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部分或者全部货物退关、变更运输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散装货物溢短装数量在规定范围之内;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载运的散装货物,独立箱体内存短装数量在规定范围之内; <input type="checkbox"/> 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方面原因导致传输舱单数据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接受海关处罚,申请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请简要说明或附表说明)				
随附单据	<input type="checkbox"/> 签发的提(运)单(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有舱单传输人印章的正确的纸质舱单;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能够证明舱单更改合理性的文件: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				
批注栏	企业签章栏:		海关批注		
	本公司保证以正确、有效,否则一切后果、责任及		初核:		
	上更正内容真实、由此更正所引起的费用由我司承担。		复核: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办理情况:		

附表 3

舱单项目

原始舱单

序号	中文名称	说明
表头项目（运输工具信息）		
1	运输工具名称	旅客乘坐何种运输工具，按照（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公路车辆）申报
2	航次（班）号	运输工具执行两地间运输的任务代码，按照各类运输工具标准申报
3	进境日期	运输工具抵达海关监管场所的日期，按照 YY/MM/DD 格式申报
4	运输工具始发地	运输工具执行本次航次（班）任务的境外第一个出发地，按照（国别、城市）申报
5	运输工具进境地	运输工具抵达中国境内的第一站点，按照（国别、城市）申报
6	运输工具中转地	运输工具执行本次航次（班）任务的中转停留地，按照（国别、城市）申报
7	航次（班）旅客总人数	运输工具此次任务所搭载的旅客总人数
表体项目（旅客信息）		
1	旅客姓名	运输工具此次任务所搭载的旅客姓名，按照国际惯例申报
2	性别	男、女（按照国际惯例 M、F 格式申报）
3	出生日期	运输工具此次任务所搭载的旅客的出生日期，按照 YY/MM/DD 格式申报
4	国籍（地区）	运输工具此次任务所搭载的旅客的国籍，按照国别代码表申报
5	进境证件号码	旅客所持合法有效的证明身份的进境证件号码
6	证件类型	旅客所持合法有效的证明身份的进境证件，包括护照、通行证、旅行证、其他证件等
7	进境证件签发日期	旅客所持合法有效的证明身份的进境证件的核发日期，按照 YY/MM/DD 格式申报
8	进境证件有效期	旅客所持合法有效的证明身份的进境证件的有效期，按照 YY/MM/DD 格式申报

预配舱单

（出境运输工具预计承载已付款购票的旅客信息数据项目）

序号	中文名称	说明
表头项目（运输工具信息）		
1	运输工具名称	旅客乘坐何种运输工具，按照（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公路车辆）申报
2	航次（班）号	运输工具执行两地间运输的任务代码，按照各类运输工具标准申报
3	出境日期	运输工具驶离海关监管场所的日期，按照 YY/MM/DD 格式申报
4	运输工具出境地	运输工具驶离中国境内前的最后一个站点，按照（国别、城市）申报
5	运输工具目的地	运输工具执行本次航次（班）任务的境外最后一个到达地，按照（国别、城市）申报
6	运输工具中转地	运输工具执行本次航次（班）任务的中转停留地，按照（国别、城市）申报
7	航次（班）旅客总人数	运输工具此次任务所搭载的旅客总人数
表体项目（旅客信息）		
1	旅客姓名	运输工具此次任务所搭载的旅客姓名，按照国际惯例申报
2	性别	男、女（按照国际惯例 M、F 格式申报）
3	出生日期	运输工具此次任务所搭载的旅客的出生日期，按照 YY/MM/DD 格式申报
4	国籍（地区）	运输工具此次任务所搭载的旅客的国籍，按照国别代码表申报

5	出境证件号码	旅客所持合法有效的证明身份的出境证件号码
6	证件类型	旅客所持合法有效的证明身份的出境证件，包括护照、通行证、旅行证、其他证件等
7	出境证件签发日期	旅客所持合法有效的证明身份的出境证件的核发日期，按照 YY/MM/DD 格式申报
8	出境证件有效期	旅客所持合法有效的证明身份的出境证件的有效期，按照 YY/MM/DD 格式申报

乘载舱单

序号	中文名称	说明
表头项目（运输工具信息）		
1	运输工具名称	旅客乘坐何种运输工具，按照（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公路车辆）申报
2	航次（班）号	运输工具执行两地间运输的任务代码，按照各类运输工具标准申报
3	出境日期	运输工具驶离海关监管场所的日期，按照 YY/MM/DD 格式申报
4	运输工具出境地	运输工具驶离中国境内前的最后一个站点，按照（国别、城市）申报
5	运输工具目的地	运输工具执行本次航次（班）任务的境外最后一个到达地，按照（国别、城市）申报
6	运输工具中转地	运输工具执行本次航次（班）任务的中转停留地，按照（国别、城市）申报
7	航次（班）旅客总人数	运输工具此次任务所搭载的旅客总人数
表体项目（旅客信息）		
1	旅客姓名	运输工具此次任务所搭载的旅客姓名，按照国际惯例申报
2	性别	男、女（按照国际惯例 M、F 格式申报）
3	出生日期	运输工具此次任务所搭载的旅客的出生日期，按照 YY/MM/DD 格式申报
4	国籍（地区）	运输工具此次任务所搭载的旅客的国籍，按照国别代码表申报
5	出境证件号码	旅客所持合法有效的证明身份的出境证件号码
6	证件类型	旅客所持合法有效的证明身份的出境证件，包括护照、通行证、旅行证、其他证件等
7	出境证件签发日期	旅客所持合法有效的证明身份的出境证件的核发日期，按照 YY/MM/DD 格式申报
8	出境证件有效期	旅客所持合法有效的证明身份的出境证件的有效期，按照 YY/MM/DD 格式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8年 第15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号)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海关接受企业申报的日期为准),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而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现将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公告所称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主要包括:大马力轮式拖拉机、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马铃薯联合收获机、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马铃薯种植机、大型小麦免耕播种机、水稻覆土直播机、采棉机。具体技术规格要求详见附件。

二、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进口关键零部件清单(简称先征后退清单)详见附件。先征后退清单所列进口关键零部件实行年度暂定关税税率的,按暂定关税税率执行。今后对先征后退清单所列品种将根据企业申请、政策实施效果、国内配套能力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企业进口上述关键零部件时,应向海关单独申报进口,并凭财政部出具的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退税确认书直接向进口地海关申请办理先征后退手续。具体操作程序按现行有关先征后退规定办理。

四、对今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经进口的关键零部件,经海关审核无误的准予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先征后退手续。

五、自今年3月1日起,对新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进口履带式拖拉机(技术规格:额定功率不大于88千瓦)、轮式拖拉机(技术规格:额定功率不大于132千瓦)、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技术规格:行数不大于4行)、马铃薯联合收获机(技术规格:收获行数不大于2行)、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技术规格:额定功率不大于260千瓦)、马铃薯种植机(技术规格:播种行数不大于4行)、大型小麦免耕播种机(技术规格:播种行数不大于19行)、水稻覆土直播机(技术规格:播种行数范围不大于6行)、采棉机(技术规格:采收行数不大于4行),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今年3月1日以前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其项目单位于今年9月1日前持项目确认书等相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且海关予以受理的,其进口符合原免税条件的农业装备仍可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自今年9月1日起,各海关不得再受理上述内外资投资项目项下进口本公告第一款限定的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的减免税备案和审批申请。

特此公告。

附件: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序号	类别名称	技术参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暂定退税年限	税则号列 (供参考)
1	大马力轮式 拖拉机	发动机额定功率 大于74千瓦	前驱动桥总成		1件	3年	87085071
			变速箱总成		1件	3年	87084010
			离合器		1件	3年	87089310
			液压提升器		1件	3年	84138200
			变量泵		1件	3年	84135039
2	半喂入水稻 联合收割机	配用动力不小于 29千瓦,行数不小 于4行,立式割台, 履带式	收割部件(割台 总成)		1件	3年	84339010
			脱粒部件(脱谷 总成)		1件	3年	84339010
				割刀组件	1件	5年	84339010
				三角带	2~3套	5年	4010.3
				液压无级变速 (HST)	1件	3年	84138100
3	马铃薯联合 收获机	牵引或悬挂式, 收获行数不小于 2行		电液控制阀	1件	2年	8481
				输送分离链	2~3件	3年	7315
				升运链	1件	3年	7315
4	自走式青贮 饲料收获机	功率不小于197 千瓦	割台总成		1件	3年	84339010
				三角带	2~3套	3年	4010.3
				方向控制阀	1件	3年	84812010
				液压马达	1件	3年	84122910
				变量泵	1件	3年	84135039
5	马铃薯种植 机	播种行数不小于 4行	播种施肥部件		每行1件	3年	84329000
6	大型小麦免 耕播种机	播种行数不小于 15行		波纹圆盘	每行1件	5年	84329000
7	水稻覆土直 播机	播种行数大于6 行,拖拉机全悬 挂,可在湿水田作 业	齿轮箱		2件	3年	84834090
				与齿轮箱连接 花键套	4件		84839000
				引导器	6~12件		84329000
				排种器	6~12件		84329000
				排肥器	6~12件		84329000
				种子箱	6~12件		39231000
				底肥箱	6~12件		39231000
				显示盒	1件		85177090
				传感器	1件		90330000
				液压阀	1件		8481
				液压泵	1件		84122910
				液压马达	1件		84812010
8	采棉机	自走式,采收行 数大于4行	摘锭座杆总成		120套	5年	84339090
				脱棉盘装配	10套	5年	84339090
				切刀	20件	3年	84339090
				水刷盘	180件	3年	84339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8年 第16号

经国务院批准,2008年黄大豆(税则号列:12010091)1%进口暂定关税的实施终止期从2008年3月31日延长至2008年9月30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8年 第17号

2005年5月13日,海关总署印发了2005年第18号公告(以下简称第18号公告),对报关单位的双重身份问题作了规定。考虑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以下称区内企业)的特殊性,为了进一步规范其管理,方便其经营,现就区内企业管理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今后区内同一企业只拥有一个海关注册登记编码(十位数)。目前区内企业已经拥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两个编码的,只能从中选择一个作为自己唯一的编码,另一个由海关注销。

二、选择保留“报关企业”编码的,海关保留其“报关企业”登记证书,其可以在区内和区外继续开展代理报关业务,但不得开展自理报关业务;如需跨直属关区开展异地代理报关业务,应当办理跨关区报关注册登记许可手续。

三、选择保留“进出口收发货人”编码的,由海关重新核发新的十位数编码,其中第1—6位号码保持不变,第7位统一编号为英文大写字母“K”,颁发新的“报关企业”登记证书,并按照“报关企业”实施分类管理。

对经海关审核完成上述变更后的区内企业,海关视为拥有代理报关和“自理”报关双重功能的报关单位,并按下列规定进行管理:在区内可以同时开展代理和“自理”报关业务;在区外可以开展代理报关业务,但不得开展“自理”报关业务。区外代理报关业务范围和方式同本公告第二条“报关企业”。

四、今后区内无论是首次注册登记的企业,还是已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申请注册或者变更成为具有代理报关和“自理”报关双重功能报关单位的,海关按照“报关企业”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或变更登记手续。对

此类具有双重功能的报关单位,海关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核发海关编码和报关证书,并进行相应管理。申请变更注册的企业原海关编码和登记证书由海关注销。

五、本公告所称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跨境工业区和国际边境经济合作中心配套区等。

本公告所称的区内企业,是指海关注册登记编码第5位为“4”、“5”、“6”、“7”的企业。

在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业务的物流企业,可以比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六、第18号公告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规定为准。

七、本公告自2008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8年 第18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4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对过磷酸钙(税号:31031010、31031090)和钾肥(税号:28342110、31042090、31043000、31049010、31049090)征收30%的出口暂定关税。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公告

〔2008〕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发〔1983〕95号文印发)有关规定,现就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准

许事宜公告如下：

列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见附件 1)的货物进出口通关时,海关凭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授权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签发的《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准许证》(见附件 2),办理验放手续。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及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间进出的黄金及其制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黄金及其制品,免于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准许证》,由海关实施监管。

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及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进入境内区外的黄金及其制品,应当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从境内区外进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及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黄金及其制品,应当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提供)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

海关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及备注
2843300010	氰化金,氰化金钾(含金 40%)等[(包括氰化亚金(I)钾(含金 68.3%)、氰化亚金(III)钾(含金 57%)]
2843300090	其他金化合物(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
7108110000	非货币用金粉
7108120000	非货币用未锻造金(包括镀铂的金)
7108130000	非货币用半制成金(包括镀铂的金)
7108200000	货币用未锻造金(包括镀铂的金)
7112911010	金的废碎料
7113191100	镶嵌钻石的黄金制首饰及其零件(不论是否包、镀其他贵金属)
7113191910	镶嵌濒危物种制品的金首饰及零件(不论是否包、镀其他贵金属)
7113191990	其他黄金制首饰及零件(不论是否包、镀其他贵金属)
7115901020	金制工业、实验室用制品

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编号：

企业名称					
进出口事由					
进出口合同号			<input type="checkbox"/> 进境	口 岸	
增值税票号			<input type="checkbox"/> 出境		
品 名	海关商品编码	件 数	成色(%)	毛重(克)	纯重(克)
合 计					
经办人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人					

第一联 海关留存
第二联 签发单位留存

本证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开发区 发展水平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发展水平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发展水平的意见

开发区是我省开放型经济和高科技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是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十一五”时期是“全面达小康、建设新江苏”的关键阶段，继续做好开发区工作，具有更加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为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全省开发区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建设发展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开发区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思想，紧紧抓住国际资本转移和产业结构调整中的新机遇，以创业创新创优为主线，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重点，推进开发区又好又快发展，努力把开发区建设成为全省先进产业的集聚区、科技创新的先导区、体制创新的示范区和现代化的新城区。

(二)奋斗目标。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大力促进开发区在产业发展水平上取得新提升，在自主创新能力上取得新突破，在集约开发水平上取得新进展，在环境建设水平上取得新飞跃，力争到“十一五”期末，开发区经济总量与“十五”期末相比实现翻番，财政收入占全省比重由“十五”期末的25%上升到35%，利用外资占全省比重由“十五”期末的70%上升到75%，进出口总额占全省比重由“十五”期末的70%上升到7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8%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8%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基本原则。

1. 突出创新，科学发展。把推进开发区自主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途径和突出抓手，坚持好中求快、优中求进，着力推进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速度和质量、结构、效益的统一。

2. 引领开放，率先发展。更好发挥开发区在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开放，继续保持开发区在所在区域中的率先态势，进一步确立江苏开发区在全国开发区中的优势地位，培育实力较强的开发区参与世界同类区域竞争的能力。

3. 以人为本，和谐发展。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摆在开发区建设发展的重要位置，推进开发区产业和谐、生态和谐、社会和谐，使开发区在壮大公共财力、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从开发区发展中获得更多的实惠。

4. 分类指导，统筹兼顾。统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发展层次开发区的发展，根据开发区具体发展阶段、发展特色、和发展需要，采取具体政策措施，加强引导和协调。以项目建设为重点，推进开发区互动发

展,形成以强带弱、资源共享、联动发展的新格局。

二、发挥科学规划的先导作用

(四)科学编制开发区规划。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和先进地区的先进规划理念,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现状、资源和能源条件、产业基础和特色,以主导产业、发展空间、功能区块、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生态保护为主要内容,科学编制和修订开发区规划。把开发区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形成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相统一的规划体系。

(五)逐步调整和扩大相关开发区规划范围。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开发区建设的各项政策,加大协调沟通力度,根据发展实际需要,促成原规划范围已经完成开发建设的开发区,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依法采取置换用地、扩区等方式调整和扩大开发区的规划范围。按照新的发展定位和发展要求,做好新批省级开发区规划制定和修编等各项工作。

(六)加强开发区规划管理。严格落实规划管理措施,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开发区的规划制定和调整按照有关程序报批。经批准的开发区规划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对规划执法力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建设,坚决杜绝规划执行的随意性,保障规划实施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三、大力提升开发区产业发展层次

(七)积极促进产业集聚。紧紧抓住国际资本转移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机会,引导企业和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以引进龙头企业、“旗舰”项目为重点,着眼于延伸主导产业链,推动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形成一批区域特色产业园区。坚持以各类开发区为依托,加快构筑“四沿”产业集聚带。沿沪宁线的开发区致力于建成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地、先进制造业研发基地和现代服务业高地,成为我省新型工业化的先导区域。沿江的开发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基础原材料产业和港口物流业。沿东陇海线的开发区加快建成新兴的制造业密集带和苏北振兴的先导拉动区。沿海的开发区依托海洋和港口资源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和临港产业,逐步建成新兴产业基地和新型能源基地。

(八)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坚持以新型工业化为导向,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集中力量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化学工业、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软件等优势产业,努力形成高新技术产业群。积极跟踪世界制造业发展的新趋势,培育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换代。广泛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进一步巩固传统产业的比较优势。

(九)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把积极推进服务业发展作为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着力点,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实现开发区服务业总量翻一番,建成10个高水平的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坚持制造业和服务业互动并进,把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放在优先位置,突出发展金融、物流、科技研发、商务服务、信息咨询等服务业。积极引进国际外包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和企业大力承接软件外包、业务流程外包,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申报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区,建设15—20个省级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区。

四、强化开发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十)集聚整合创新资源。积极推进开发区从产业服务平台向创新发展平台延伸,大力吸纳和引进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资金、人才、科技成果、科研机构、先进设备和高科技项目等各类创新资源。着力推动苏南等地发展较好的开发区抓住跨国公司科技研发全球化、外资企业研发本土化的重大机遇,引进跨国公司研发机构,并通过配套协作、合作研发、购买专利等方式,积极促进国际国内创新资源集聚整合。不断创新机制,鼓励政府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产企业等在开发区内开展合作,促进产、学、研更加紧密结合。

(十一)加快建设创新载体。按照业务特色化、服务标准化、管理信息化、机制市场化的要求,支持开发区依托现有基础和优势产业,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设立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创业中心、孵化中心、重点

实验室等各类科技创新载体。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行质量,扩大孵化器规模。经国家和省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孵化器等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支持。

(十二)重点抓好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坚持引进与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重在消化吸收再创新,把抓好消化吸收再创新作为开发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措施。采取具体措施鼓励企业重点抓好主导技术、关键技术、基础技术和成套技术设备的引进,加强对引进的技术、装备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检测方法、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消化吸收,在此基础上进行改进、集成和提升的再创新,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构建富有效率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体系和模式,鼓励和引导企业与跨国公司建立技术战略联盟关系,参与跨国公司主导的技术研发活动,或通过合作研发设计、联合承包工程、配套协作制造等方式积极承接技术外溢,在消化吸收基础上实现再创新。加强对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政策引导,省科技专项经费、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等财政科技经费对开发区符合条件的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支持。

(十三)加大创新投入力度。按照投资多元化、运作市场化、管理规范化的原则,鼓励支持建立各类创业创新风险基金。各级政府充分发挥在创新投入中的导向作用,充分运用财税等政策杠杆,引导和鼓励科技投入。经批准在企业建立的国家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五、不断创新开发区体制机制

(十四)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按照“精简、效能、统一”和“小政府、大社会”、“小机构、大服务”的原则,设置开发区管委会及其内设机构。开发区管委会为所在市、县(市、区)政府派出机构,原则上不得与所在行政区合并管理或取消管委会建制。省级开发区管委会按不低于副处级设置,开发区管委会机构编制纳入当地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制定《江苏省开发区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开发区管委会管理职能和管理权限。优化开发区管理运行机制,理顺区内与区外、条条与块块、管理与服务的关系。鼓励开发区开展管理模式的探索与创新。

(十五)创新开发区开发机制。坚持政企分开,建立健全以开发总公司为投资开发主体的开发机制。鼓励引导外资、民资和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开发区基础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开发公司运用发行企业债券、上市等现代金融工具筹集开发资金。各级政府继续落实好对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投入。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苏北振兴的意见》(苏发〔2005〕10号),对苏北各县(市),以2004年为基期年,到2007年,新增地方财政收入省集中部分予以全额返还,返还资金由各地建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开发区成立担保公司,对已成立的担保公司,省里可按有关规定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中给予支持,帮助开发区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六、促进开发区功能拓展和整合

(十六)强化开发区功能开发。把不断拓展和完善功能作为开发区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开发区从形态开发向功能开发转变。强化不同开发区产业特色功能,努力形成各有侧重、特色明显、多元并举、相互配套的开发区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各项配套功能,大力提升开发区要素资源吸附能力、产业支撑能力和对周边辐射带动能力。正确处理开发区与母城的关系,积极发展金融、保险、会计、审计、律师、信息咨询等现代服务业,逐步增强开发区社区功能,促成开发区向开放型、多功能、现代化的新城区发展。

(十七)建好用好各类特殊监管区。着眼于完善政策、理顺机制,建好用好现有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中心)、“区港联动”试点区、综合保税区及其他各类特殊监管区,发挥其在开发区建设和区域开放中的独特作用。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出口加工区叠加保税物流功能的工作要求,大力支持昆山等出口加工区开展试点工作,加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建设步伐。跟踪国内保税港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建设动态,尽早启动我

省类似区域建设的研究和规划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率先探索自由贸易区建设工作。

(十八)推动各类特色产业园区发展。按照明确功能定位、强化发展特色、发挥比较优势的思路,进一步推动开发区内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各类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加强各类特色产业园区的资源互通、优势互补、功能整合,不断提升开发区的发展水平。

七、努力推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

(十九)提高集约开发水平。积极推动重大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优质资源向优势产业集聚。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安排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对于超亿美元以上的重大项目用地计划予以专项安排。调整和优化开发区用地结构,落实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措施,提高开发区的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项目投资强度应高于省政府规定的所在地标准。引导中小企业向多层标准厂房集中。工业用地经过生产性改造、提高容积率、增加建筑面积的,相应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鼓励开发区和区内企业盘活土地存量。

(二十)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坚决落实环保优先方针,认真做好开发区环保规划,加大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确保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开发区建设同步推进。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产业政策,认真做好事前环保审批、项目环保审核、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加快淘汰污染企业和高能耗企业。制定、完善各级、各类开发区的环保和生态标准,积极推行 ISO14000 环境系列标准认证工作,加快生态园区建设。

(二十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引进能源消耗少、污染排放小、循环利用资源的项目。引导传统制造业企业生态化改造,运用清洁生产的新技术和新工艺,建设循环型企业。加强企业之间、产业之间的产业链建设,建立资源再利用和再循环的循环经济机制。充分利用省级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着力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加快建设节能型园区,鼓励企业通过采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先进管理方式、采用高效节能产品、使用清洁能源等方式,降低资源消耗量,增大资源开发、利用深度。

八、积极引导挂钩合作与联动开发

(二十二)加快促进产业转移。顺应产业梯度转移规律,大力促进苏南产业向苏中、苏北转移,积极探索和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以开发区为载体、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转移模式。坚持产业转移与改造提升产业层次、优化生产力布局、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同步实施。苏南开发区要在产业转移中提升产业层次,拓宽发展空间,营造竞争新优势。苏北开发区要紧紧抓住国际产业资本转移和苏南产业结构调整机遇,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优化发展环境,提高承载产业转移能力。

(二十三)积极开展南北挂钩共建工作。认真落实《关于支持南北挂钩共建苏北开发区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06〕119号)精神,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导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原则,积极推进南北挂钩共建苏北开发区。进一步加强对苏北开发区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省政府关于促进苏北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苏政发〔2004〕13号)中规定的省每年给予苏北各县(市)重点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500 万元补助的政策延长至 2007 年。

(二十四)推进开发区跨江联动开发。进一步发挥沿江开发区在沿江开发中的主力军作用,积极引导两岸开发区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广泛开展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联动开发。继续支持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发展,完善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探索沿江联动开发的新思路、新模式。大力提升苏中开发区的发展水平,《省政府关于促进沿江开发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03〕93号)对苏中三个省辖市沿江重点开发区每区每年奖励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苏中沿江 8 个县(市)重点开发区每区每年奖励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优惠政策延长一年,执行至 2007 年。《省财政厅关于促进苏中“政策洼地”地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苏财预〔2005〕32号)中给予部分苏中重点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00 万元补助政策延长一年,执行至 2007 年。

九、进一步增强开发区环境竞争力

(二十五)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实行“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结制、收费一表制等制度,简化项目审批手续,提高行政效率,降低商务成本。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培育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构建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电子政务,建立健全开发区网络服务和信息管理平台。优化开发区通关条件,提高通关效率。

(二十六)积极构筑智力平台。分层次、按类别、有重点地引进国外综合性、专业性、应用型人才。建立健全智力要素的引进、使用和评估机制,探索适应开发区发展需要的人才教育方式和培训管理模式。

(二十七)大力促进和谐发展。坚持统筹发展、兼顾利益、重在建设的方针,统筹城乡发展,协调推进经济、文化、社会建设和生态建设,推动开发区与周边地区联动互动,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发展。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维护开发区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八)建立领导责任机制。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本区域的开发区建设发展,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积极关心支持、主动抓好开发区工作。政府各职能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职能和职责,具体做好开发区建设发展的规划、指导、协调、实施工作,认真研究解决开发区建设中的情况和问题。要以开发区工作为重要内容,强化对各级领导的业绩考核,层层落实责任制度。

(二十九)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转变职能、改进作风,进一步加大对开发区工作的整体协调力度,大力支持和促进开发区建设发展。省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开发区重大工作和重大项目综合协调小组”,切实帮助解决规划、用地、融资、项目审批、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市、县(市、区)政府也必须建立相应机制。

(三十)完善科学发展评价体系。认真实施《江苏省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评价办法》,从经济实力、产业结构、人才状况、科技能力、开放水平、集约程度、环境保护、社会贡献和管理效能等方面综合评价开发区的发展。不断健全与完善发展评价体系,树立正确的工作导向。坚持用科学发展的实绩考核、任用开发区干部,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引领开发区的各项工作。

江苏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提供)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意见

渝府发〔2008〕1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信息服务、应用管理和商业流程等业务,发包给本企业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以降低成本、优化产业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商业行为,包括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研发外包(CRO)及知识处理外包(KPO)等形式。本文件所指服务外包企业是承接服务外包的企业。

为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增强重庆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扩大服务产品出口,加快建设内陆开放型经

济,现就促进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重要意义

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深化,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向亚洲尤其是我国转移步伐加快。重庆作为我国西部内陆城市,积极主动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有利于转变我市外贸增长方式,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有利于提高我市利用外资质量,促进开放型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有利于我市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换代;有利于我市企业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抢占先机,提升我市的国际竞争力;有利于发挥我市人力资源优势,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扩大就业。

二、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目标、工作重点和总体规划

整合各种资源加快发展我市服务外包产业,打造全国一流、国际知名的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力争到2012年,当年全市服务外包业务总额达到300亿元,其中离岸服务外包达到10亿美元;拥有超过12万人的服务外包从业人员;吸引200家海内外服务外包知名公司在重庆建立服务外包企业,其中80家取得CMM(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软件集成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以上认证;培育300家本地服务外包企业。

为实现以上目标,将重点引导服务外包企业主动承接跨国公司的离岸外包业务;大力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中心、服务中心及全球著名培训中心和咨询公司落户重庆;巩固现有服务市场,积极开展信息管理、数据处理、财会核算、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等业务流程外包;重点发展信息技术、动漫设计、生物医药、物流和金融、机械设计等领域的服务外包业务,提升重庆服务外包质量。大力培育本土服务外包知名企业,形成服务外包企业集群。

按照“合理布局、有序发展”的要求,先期确定高新区、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渝中区、南岸区、沙坪坝区、巴南区为重庆市服务外包示范区。示范区要因地制宜确定发展重点,发挥比较优势,实现错位发展。高新区重点发展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动漫设计、研发外包;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重点发展信息服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人才培养;渝中区重点发展金融、咨询等服务外包;沙坪坝区重点发展物流、培训等服务外包;巴南区重点发展业务流程服务外包;南岸区重点发展会展等创意产业服务外包。

三、多渠道支持和促进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一)财政支持

利用现有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自2008年起至2012年,全市每年投入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1亿元,主要用于与中央扶持资金配套、服务外包国际市场开拓、专业人才培养、资质认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创意产业发展、园区配套、办公场地租赁、产学研合作以及与服务外包相关的配套服务和特定环境改善等。

鼓励国内外服务外包企业和企业总部来渝投资落户。对来渝投资并以承接离岸外包业务为主的服务外包企业,其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且有实际税收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对到重庆服务外包示范区落户的服务外包企业且有实际税收的,其购建(含租赁)和装修自用办公用房由落地财政给予一定补贴。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服务外包企业除享受所有货物贸易的政策之外,还可以享受以下专项扶持政策:一是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性展览会、博览会,对展位费、宣传费给予70%的补贴;安排一定数量针对性较强的商务考察,对交通、食宿等费用给予70%的补贴;对开展国际广告、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专利等活动给予70%的补贴。二是出口品牌发展资金支持。对各类离岸服务外包出口产品已在海外注册商标,并形成一定影响力,经专家评审为重庆市出口畅销品牌的,可按照70%的比例、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给予出口品牌发展资金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中国出口畅销品牌。三是出口产品研发资金支持。对企业开展能提升行业产品质量、提高效率的行业共性技术研究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商务部出

口产品结构调整资金,同时从地方研发资金中每年予以配套。四是离岸服务外包奖励资金支持。对开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完成商务部服务外包登记且年出口额超过 5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 10 万—100 万元的奖励;各服务外包示范区开展离岸服务外包相关领域的专题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的,在外贸发展资金中按照每个专题 2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五是认证资金支持。鼓励和支持服务外包企业构建质量保障体系,推进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企业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对通过 CMM/CMMI 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额度为二级 20 万元、三级 30 万元、四级 40 万元、五级 50 万元;对通过 P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ISO27001/BS7799(信息安全管理)、ISO20000(IT 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等认证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最高 70%、单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的支持。六是财政返还支持。从 2008 年起,凡落户各服务外包示范区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可由所在地财政 3 年内对地方留成营业税给予部分返还,后 3 年减半返还。对在我市新设立的从事服务外包专业技术培训的培训机构,自开业年度起,由所在地财政 3 年内减半返还营业税。

(二)税收优惠

服务外包企业经市外经贸委、市信息产业局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认定后,可享受软件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对服务外包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不需出具确认书、不占用投资总额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国家有规定的除外)。

服务外包企业从事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经地方税务机关备案同意后可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服务外包企业发生的主要用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费用,可按照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 50%扣除。

(三)金融保障

鼓励服务外包企业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和境内外上市加速发展壮大。通过重庆市外贸融资担保公司等担保机构,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并在外贸发展资金中对企业的担保费给予一定支持。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出口信用保险。根据《商务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支持中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全面合作协议》精神,市外经贸部门要积极协调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重庆营业管理部为我市服务外包企业提供保险、融资服务,并在外贸发展资金中对企业的保费给予 50%的支持。

对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方便的外汇管理服务。服务外包企业根据需要可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外汇部门适当放宽对服务外包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管理,其外汇收入可全额留存,不受账户限额限制。服务外包企业外汇资金不足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实际需要,允许企业提前购汇存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四)人才保障

人才是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关键。市级各部门、各区县(自治县)应通过各种方式引进和培养数量充足、层次多样的服务外包专业人才,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大力引进国内外服务外包中高级人才。将引进服务外包高级人才纳入重庆市千名优秀人才引进计划和重庆市百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集聚紧缺的服务外包高层次人才。依托国外引智项目、重大工程项目及中国国际人才市场重庆分市场,引进国外服务外包高级专家。根据企业需要,结合重庆市对外经贸和人才交流活动,引进国内外服务外包中高级人才。对为重庆地区企业招聘服务外包中高级人才的人才服务机构、中介机构给予招聘补贴。引进的中高级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软件中高级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6〕71 号)有关优惠政策。

建设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一是由市外经贸部门安排服务外包人才培训配套经费,用于支持培训机构培训服务外包实用人才。吸引、鼓励国际知名培训机构和大型企业在我市开展服务外包培训,重点培养

研发、管理、市场开拓和面向日、韩、欧、美的中高级人才；鼓励和支持高校与企业合作创办服务外包培训机构或实训基地，培养服务外包企业急需的实用技能型和创新型人才。二是加快我市高校服务外包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服务外包学院或有关学科、专业，支持高校根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需要开设有关课程，或在相关专业课程中增加服务外包知识内容和学时安排。三是加强中低端人才的培训。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的岗前培训，鼓励和支持我市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机构设立服务外包中心(学院)，或者设立专业课程，或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合作创办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培训中心(学院)。四是支持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和培训机构开展定向培训。积极向商务部争取服务外包基地城市人才培训资金，引导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和各种专业技能的培训，对学校 and 培训机构开展定向培训以及企业开展岗前培训的分别给予培训经费的50%、85%以内的补助。

优化人才创业环境。一是将服务外包高级人才纳入全市重点引进人才范围。高级人才来渝创办服务外包企业，可申请重庆市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归国人员创业项目启动经费支持和市人才发展基金委托的金融机构贴息贷款。二是构建便捷的出入境和工作通道。及时协助符合申请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聘用的外籍人士办理就业证、专家证，并依法为其办理居留许可，对个别确有需要加急的证件加急办理，并可将其外国专家证有效期延长至服务合同期满；将符合条件的我市服务外包企业办理因公、因私出国(境)证件纳入绿色通道快捷办理，为企业走出国门提供便利；对聘用外籍人士较多的服务外包企业提供上门集中办理居留许可证的服务；将服务外包企业台港澳人士办理的《台港澳就业证》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劳动合同期满，办理时限由法定的收到港澳台人员提交的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缩短至7个工作日。

(五)服务保障

规范服务外包企业认定办法，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便捷的市场准入服务。由市外经贸部门和信息产业部门牵头并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服务外包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可享受本意见的相关优惠政策。对服务外包企业，在准入审批和工商登记时，给予审批和登记便利，方便企业按照国际惯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以建设创新型城市为契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依法严惩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为服务外包企业创建良好的经营环境。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外包企业，经申报认定后将其列为重庆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并给予重点支持和保护。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方便、快捷、专业的知识产权申报、受理、保护、信息等服务，加大服务外包过程中的专利特别审查服务。鼓励企业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按相关政策为服务外包企业申请专利提供资助。

营造服务外包行业诚信环境。依托重庆市服务外包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公约、服务外包企业诚信登记备案制度等。建立行业诚信数据库，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及员工诚信自律。规范市场秩序，形成“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诚信环境机制。

建立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国服务外包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重庆服务外包信息网站，用多语种宣传我市服务外包发展情况。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利用政府网站、电视、广播等各类媒体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信息服务。进一步完善重庆软件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及模具设计技术服务平台，积极建设生物医药公共技术平台、服务外包人才及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高层次、高水平、全方位的信息和技术服务。

建立服务外包统计指标体系。根据国家最新统计标准，结合重庆实际，研究建立反映服务外包发展特点的服务外包统计指标体系，并试行服务外包统计制度。利用服务外包统计数据对服务外包发展的趋势进行分析，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市场信息服务。

(六)组织保障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服务外包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协调全市服务外包发展的重大问题,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信息产业局、市外经贸委、市文化广电局、市外办、市地税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政府金融办、高新区管委会、市国税局、重庆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和有关区县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委,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和联系。把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相关业务指标纳入各区县(自治县)和市级有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予以考核。

重庆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稿件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4期)

www.mof.com.gov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